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广新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60035 号），具体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该次立案调查涉及广新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代码 600183）股



票时，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股票（卖出 50,000 股，成交金额 445,100 元）导致的短线交易。广新集团已在该情况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上缴前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33,000 元（详见生益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此外，广新集团已立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修改和完善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市值管理操作细则》，确保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布了《结案通知书》，具体内容为：“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60035 号）所载调查事项。我会认为：经调查，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经与广新集团沟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偿付工作无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